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宁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7.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律师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加以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的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释义.....	6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二、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第三部分 结尾	30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30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3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安宁有限	指	安宁股份前身，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潘家田矿产公司	指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1月29日更名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琳涛商贸	指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钒钛铸造	指	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钛业	指	原名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德宝仓储	指	米易县德宝仓储有限公司
宏坤物流	指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恒远物流	指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杰诚机械	指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俊翔运输队	指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龙蟒佰利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瓜子坪商行	指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攀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

目		整), 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 改项目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米易县垭口乡	指	米易县垭口镇前身, 1998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撤乡建镇
攀枝花市工商局	指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米易县工商局	指	原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君和	指	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矿产资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40203《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4020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专项复核》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9)第2199号《验资专项复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 市后适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 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攀枝花分公司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二〇〇二年，北京为总所，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2002 年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曾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所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签名律师为邓瑜律师、金嘉骏律师。本次签名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1）邓瑜律师

邓瑜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48026648；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电子 028-85293885；电子邮箱：dengyu@jklawyers.cn。

（2）金嘉骏律师

金嘉骏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880283964；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电子 028-85293885；电子邮箱：jinjiajun@jklawyers.cn。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 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2008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由安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目前持有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我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股，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国土资源、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质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元，超过 3,00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宁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事宜已依法履行了变更程序。

(一) 2008 年 7 月 18 日，四川君和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2008）第 2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安宁有限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 139,086,862.19 元。

(二) 2008年7月22日, 安宁有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一致通过将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会议同意由四川君和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审计, 并根据君和审(2008)第2190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139,086,862.19元折合发行人股本100,000,000.00元, 差额部分39,086,862.1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2008年7月28日, 中联评估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专项评估, 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8)第276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08年6月30日, 安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784.78万元。

(四) 2008年8月2日, 安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决定以发起方式将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宁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全部转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39,086,862.19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 差额部分39,086,862.19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08年8月2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制定了《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六) 2008年8月2日, 四川君和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8月2日止, 贵公司(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086,862.19元, 折合股本100,000,000.00元, 差额部分39,086,862.19元转作资本公积; 变更后贵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七) 2008年8月8日, 发行人取得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421000005393)。名称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为米易县垭口镇；法定代表人为罗阳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应由发起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采矿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

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其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荣继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47.17%、37.74%、9.43%、4.72%及 0.9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系由安宁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的安宁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6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荣继华以现金方式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根据 XYZH/2016CDA40290《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5,440.00 万元，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40.00 万元。根据 XYZH/2018 CDA401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化，均为罗阳勇。

(四) 发行人 2008 年由安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新增注册资本及 2018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安宁有限存续期间历次股东出资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并得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

(三) 2016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股份转让及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股权清晰，符合《首次办法》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已内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从事发行人业务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 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79%、96.10%、99.54%,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 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二)”之内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之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一经做出即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内容。

（一）不动产

1. 发行人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在该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该土地。

（二）机器设备

1.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在部分机器设备上设立抵押，在该抵押存续期间，发行人仍有权合法占用、使用该机器设备。

（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取得采矿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在该采矿权上设立抵押，在该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有权合法占用、使用该矿产资源。
3. 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四）临时用地

发行人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用途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工程等，均已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或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发行人临时用地用途与批准文件一致，未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发行人按补偿协议约定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临时土地补偿费，未损害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米易县林业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临时用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五）股权

1. 发行人取得的股权均为发行人出资所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质押东方钛业 35%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六）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用于非企业单位的出资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合法、有效, 不存在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之内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因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自2008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2008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三)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在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016年5月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曾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是：坚持“绿色、包容、创新、和谐”为发展理念，立足攀西、面向全国、放眼全球。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持续对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直接分离提取等核心技术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资源价值。以绿色矿山为保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矿、地、人和谐包容发展的经营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公司治理为依托，构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保障股东利益。

通过在技术储备、资源储备、人才储备、资金储备、管理提升等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拓展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共伴生稀有金属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构建多种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深入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攀西地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的钒钛产业基地和国家稀土研发制造中心贡献力量，实现绿色发展、包容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根据发行人上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且已按规定运营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新聘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张伟及经办律师邓瑜、金嘉骏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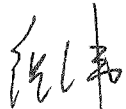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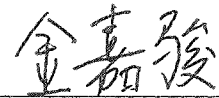


张 伟

经办律师(签字):



邓 瑜



金嘉骏

2018 年 10 月 25 日